

资治通鉴精华

上

毛主席床头总摆着一部《资治通鉴》，他一生读了十七遍，这是一部他读「破」了的书，他的治国安邦之道多得益于此。因此他说：

《通鉴》是一部值得再读的好书。



资治通鉴精华 上

出版说明

《资治通鉴》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编年体通史，也是古代编年体史书成就最高的巨著。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三家分晋，下迄五代之末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 959 年），记述其间 1362 年的史事，共 294 卷。《四库全书总目》称其“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文笔优美流利，言简意深，百读不厌。《史记》以下，诸史概不能及。

《通鉴》较之二十四史，在卷帙上要少得多，但略去胡三省注，仍有三百馀万字，卷帙浩繁，一般读者很难通读。又编年体史书以时间为中心，依年月顺序记载历史事件，无法改变“一事而越数卷，首尾难稽”的缺陷，为了使读者能以较少的时间精力撷取这部史学名著的精华，对书中描述的重大历史事件如赤壁之战争、淝水之战、裴度李愬平蔡州之役等，在阅读时减少“首尾难稽”的困难，我们试编选了本书，作为这部史学巨著的普及本。

本书以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为底本，参照著者引用的正史、其他版本及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对底本中讹脱衍倒之处，均以圆括弧标出，以方括弧表示所增改或乙正的文字。由于我们学识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卷第一	周纪一	(1)
卷第二	周纪二	(3)
卷第三	周纪三	(6)
卷第四	周纪四	(9)
卷第五	周纪五	(13)
卷第六	秦纪一	(16)
卷第七	秦纪二	(18)
卷第八	秦纪三	(21)
卷第九	汉纪一	(24)
卷第十	汉纪二	(27)
卷第十一	汉纪三	(30)
卷第十二	汉纪四	(33)
卷第十三	汉纪五	(36)
卷第十四	汉纪六	(39)
卷第十五	汉纪七	(42)
卷第十六	汉纪八	(44)
卷第十七	汉纪九	(47)
卷第十八	汉纪十	(50)
卷第十九	汉纪十一	(52)
卷第二十	汉纪十二	(55)
卷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57)
卷第二十二	汉纪十四	(60)
卷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63)
卷第二十四	汉纪十六	(66)
卷第二十五	汉纪十七	(69)
卷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72)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74)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76)
卷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79)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82)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84)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87)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89)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91)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94)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97)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101)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104)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107)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110)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113)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116)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118)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121)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124)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126)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129)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131)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134)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136)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138)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141)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144)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147)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150)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152)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155)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157)
卷第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160)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163)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166)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169)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173)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176)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179)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182)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184)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187)
卷第六十九	魏纪一	(190)
卷第七十	魏纪二	(193)
卷第七十一	魏纪三	(197)
卷第七十二	魏纪四	(200)
卷第七十三	魏纪五	(203)
卷第七十四	魏纪六	(206)
卷第七十五	魏纪七	(209)
卷第七十六	魏纪八	(211)
卷第七十七	魏纪九	(215)
卷第七十八	魏纪十	(218)
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222)
卷第八十	晋纪二	(224)
卷第八十一	晋纪三	(229)
卷第八十二	晋纪四	(232)
卷第八十三	晋纪五	(237)
卷第八十四	晋纪六	(241)
卷第八十五	晋纪七	(245)
卷第八十六	晋纪八	(248)
卷第八十七	晋纪九	(250)
卷第八十八	晋纪十	(254)
卷第八十九	晋纪十一	(256)
卷第九十	晋纪十二	(259)
卷第九十一	晋纪十三	(261)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264)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266)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269)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273)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277)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278)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282)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285)
卷第一百	晋纪三十二	(287)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	(290)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	(293)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	(297)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	(299)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301)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305)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307)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310)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313)
卷第一百十	晋纪三十二	(314)
卷第一百十一	晋纪三十三	(317)
卷第一百十二	晋纪三十四	(322)
卷第一百十三	晋纪三十五	(326)
卷第一百十四	晋纪三十六	(329)
卷第一百十五	晋纪三十七	(332)
卷第一百十六	晋纪三十八	(335)
卷第一百十七	晋纪三十九	(337)
卷第一百十八	晋纪四十	(340)
卷第一百十九	宋纪一	(343)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345)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348)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350)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352)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355)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357)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360)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362)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365)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369)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371)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374)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377)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379)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382)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390)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396)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403)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408)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412)
卷第一百四十	齐纪六	(419)
卷第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425)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428)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431)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438)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444)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450)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455)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459)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465)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470)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476)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480)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485)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489)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492)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495)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499)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502)
卷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506)
卷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509)
卷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512)
卷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515)
卷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518)
卷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521)
卷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524)
卷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527)
卷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532)
卷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535)
卷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538)
卷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541)

(171)	卷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545)
(172)	卷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547)
(173)	卷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549)
(174)	卷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552)
(175)	卷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554)
(176)	卷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557)
(177)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559)
(178)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561)
(179)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564)
(180)	卷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567)
(181)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570)
(182)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573)
(183)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577)
(184)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579)
(185)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582)
(186)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584)
(187)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587)
(188)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589)
(189)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591)
(190)	卷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594)
(191)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597)
(192)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603)
(193)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604)
(194)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607)
(195)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610)
(196)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612)
(197)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614)
(198)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616)
(199)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618)
(200)	卷第二百	唐纪十六	(620)
(201)	卷第二百零一	唐纪十七	(623)
(202)	卷第二百零二	唐纪十八	(625)
(203)	卷第二百零三	唐纪十九	(626)
(204)	卷第二百零四	唐纪二十	(629)
(205)	卷第二百零五	唐纪二十一	(631)

卷第二百六	唐纪二十二	(633)
卷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635)
卷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637)
卷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639)
卷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642)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645)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647)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649)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652)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655)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657)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659)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661)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662)
卷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664)
卷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666)
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668)
卷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670)
卷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672)
卷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674)
卷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675)
卷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680)
卷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686)
卷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690)
卷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695)
卷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699)
卷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702)
卷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707)
卷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709)
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714)
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715)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717)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721)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723)
卷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725)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729)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730)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732)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734)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736)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740)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742)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744)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746)
卷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748)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750)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753)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756)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759)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762)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765)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767)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771)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773)
卷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775)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778)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780)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781)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784)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787)
卷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790)
卷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792)
卷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795)
卷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797)
卷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800)
卷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803)
卷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805)
卷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807)
卷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808)
卷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809)

卷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812)
卷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813)
卷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816)
卷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818)
卷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821)
卷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824)
卷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826)
卷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828)
卷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832)
卷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834)
卷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837)
卷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839)
卷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841)
卷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843)
卷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846)
卷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848)
卷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851)
卷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853)
卷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855)

卷第一

周纪一

威烈王二十三年 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

魏斯者，桓子之孙也，是为文侯。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为师，每过段干木之庐必式。四方贤士多归之。文侯与群臣饮酒，乐，而天雨，命驾将适野。左右曰：“今日饮酒乐，天又雨，君将安之？”文侯曰：“吾与虞人期猎，虽乐，岂可无一会期哉！”乃往，身自罢之。韩借师于魏以伐赵，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也，不敢闻命。”赵借师于魏以伐韩，文侯应之亦然。二国皆怒而去。已而知文侯以讲于己也，皆朝于魏。魏由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使乐羊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击。文侯问于群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谓仁君？”文侯怒，任座趋出。次问翟璜，对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对曰：“臣闻君仁则臣直。向者任座之言直，臣是以知之。”文侯悦，使翟璜召任座而反之，亲下堂迎之，以为上客。文侯与田子方饮，文侯曰：“钟声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闻之，君明乐官，不明乐音。今君审于音，臣恐其聋于官也。”文侯曰：“善。”子击出，遭田子方于道，下车伏谒。子方不为礼。子击怒，谓子方曰：“富贵者骄人乎？贫贱者骄人乎？”子方曰：“亦贫贱者骄人耳，富贵者安敢骄人？国君而骄人则失其国，大夫而骄人则失其家。失其国者未闻有以国待之者也，失其家者未闻有以家待之者也。夫士贫贱者，言不用，行不合，则纳履而去耳，安往而不得贫贱哉！”子击乃谢之。文侯谓李克曰：“先生尝有言曰‘家贫思良妻，国乱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则璜，二子何如？”对曰：“卑不谋尊，疏不谋戚。臣在阙门之外，不敢当命。”文侯曰：“先生临事勿让！”克曰：“君弗察故也。居视其所亲，富视其所与，达视其所举，穷视其所不为，贫视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见翟璜。翟璜曰：“今者闻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谁为之？”克曰：“魏成。”翟璜忿然作色曰：“西河守吴起，臣所进也；君内以郟为忧，臣进西门豹；君欲伐中山，臣进乐羊；中山已拔，无使守之，臣进先生；君之子无傅，臣进屈侯鲋。以耳目之所睹记，臣何负于魏成？”李克曰：“子之言克于子之君者，岂将比周以求大官哉？君问相于克，克之对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魏成

食禄千钟，什九在外，什一在内，是以东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师之；子所进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恶得与魏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对，愿卒为弟子！”吴起者，卫人，仕于鲁。齐人伐鲁，鲁人欲以为将，起取齐女为妻，鲁人疑之，起杀妻以求将，大破齐师。或谮之鲁侯曰：“起始事曾参，母死不奔丧，曾参绝之。今又杀妻以求为君将。起，残忍薄行人也！且以鲁国区区而有胜敌之名，则诸侯图鲁矣。”起恐得罪，闻魏文侯贤，乃往归之。文侯问诸李克，李克曰：“起贪而好色，然用兵，司马穰苴弗能过也。”于是文侯以为将，击秦，拔五城。起之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赢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卒母闻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将军自吮其疽，何哭为？”母曰：“非然也。往年吴公吮其父，其父战不还踵，遂死于敌。吴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

安王十(三)[五]年 魏文侯薨，太子击立，是为武侯。

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顾谓吴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国之宝也！”对曰：“在德不在险。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义不修，禹灭之。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商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由此观之，在德不在险。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敌国也！”武侯曰：“善。”魏置相，相田文。吴起不悦，谓田文曰：“请与子论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将三军，使士卒乐死，敌国不敢谋，子孰与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亲万民，实府库，子孰与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韩、赵宾从，子孰与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国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时，属之子乎，属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属之子矣。”久之，魏相公叔尚魏公主而害吴起。公叔之仆曰：“起易去也。起为人刚劲自喜，子先言于君曰：‘吴起，贤人也，而君之国小，臣恐起之无留心也，君盍试延以女？’起无留心，则必辞矣。”子因与起归而使公主辱子，起见公主之贱子也，必辞，则子之计中矣。”公叔从之，吴起果辞公主。魏武侯疑之而未信，起惧诛，遂奔楚。楚悼王素闻其贤，至则任之为相。起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破游说之言从横者。于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晋，西伐秦，诸侯皆患楚之强，而楚之贵戚大臣多怨吴起者。

二十一年 楚悼王薨，贵戚大臣作乱，攻吴起，起走之王尸而

伏之。击起之徒因射刺起，并中王尸。既葬，肃王即位。使令尹尽诛为乱者，坐起夷宗者七十馀家。

二十五年 子思言苟变于卫侯曰：“其材可将五百乘。”公曰：“吾知其可将。然变也尝为吏，赋于民而食人二鸡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圣人之用人，犹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长，弃其所短。故杞梓连抱而有数尺之朽，良工不弃。今君处战国之世，选爪牙之士，而以二卵弃千城之将，此不可使闻于邻国也。”公再拜曰：“谨受教矣！”卫侯言计非是，而群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观卫，所谓‘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公丘懿子曰：“何乃若是？”子思曰：“人主自臧，则众谋不进。事是而臧之，犹却众谋，况和非以长恶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悦人赞己，暗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谀求容，谄莫甚焉。君暗臣谄，以居百姓之上，民不与也。若此不已，国无类矣！”子思言于卫侯曰：“君之国事将日非矣！”公曰：“何故？”对曰：“有由然焉。君出言自以为是，而卿大夫莫敢矫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为是，而士庶人莫敢矫其非。君臣既自贤矣，而群下同声贤之，贤子则顺而有福，矫之则逆而有祸，如此则善安从生！《诗》曰‘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

烈王六年 齐威王召即墨大夫，语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视即墨，田野辟，人民给，廩无事，东方以宁。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万家。召阿大夫，语之曰：“自子守阿，誉言日至。吾使人视阿，田野不辟，人民贫馁。昔日赵攻鄆，子不救；卫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币事吾左右以求誉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尝誉者。于是群臣耸惧，莫敢饰诈，务尽其情，齐国大治，强于天下。

卷第二

周纪二

显王七年 秦献公薨，子孝公立。孝公生二十一年矣。是时诸侯皆以夷翟遇秦，摈斥之，不得与中国之会盟。于是孝公发愤，布德修政，欲以强秦。

八年 孝公令国中曰：“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于是卫公孙鞅闻是令下，乃西入秦。公鞅者，卫之庶孙也，好刑名之学。事魏相公叔痤，痤知其贤，未及进。痤病，魏惠王往问之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讳，将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

中庶子卫鞅，年虽少，有奇才，愿君举国而听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听用鞅，必杀之，无令出境！”王许诺而去，公叔召鞅谢曰：“吾先君而后臣，故先为君谋，后以告子。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言杀臣乎？”卒不去。王出，谓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国听卫鞅也！既又劝寡人杀之，岂不悖哉！”卫鞅既至秦，因嬖臣景监以求见孝公，说以富国强兵之术。公大悦，与议国事。

十年 卫鞅欲变法，秦人不悦。卫鞅言于秦孝公曰：“夫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甘龙曰：“不然。缘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之。”卫鞅曰：“常人安于故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不告奸者与降敌同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秦民之国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国道不拾遗，山无盗贼，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卫鞅曰：“此皆乱法之民也！”尽迁之于边。其后民莫敢议令。

臣光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邻，善为国者不欺其民，善为家者不欺其亲。不善者反之：欺其邻国，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离心，以至于败。所利不能药其所伤，所获不能补其所亡，岂不哀哉！昔齐桓公不背曹沫之盟，晋文公不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弃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废徙木之赏。此四君者，道非粹白，而商君尤称刻薄，又处战攻之世，天下趋于诈力，犹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况为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十四年 齐威王、魏惠王会田于郊。惠王曰：“齐亦有宝乎？”威王曰：“无有。”惠王曰：“寡人国虽小，尚有径寸之珠，照车前后各十二乘者十枚。岂以齐大国而无宝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为宝者与王异。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则楚人不敢为寇，泗上十二诸侯皆来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则赵人不敢东渔于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则燕人祭北门，赵人祭西门，徙而从者七千馀家；吾臣有种首者，使备盗贼，则道不拾遗。此四臣者，将照千里，岂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惭色。

十六年 齐威王使田忌救赵。初，孙臆与庞涓俱学兵法。庞涓仕魏为将军，自以能不及孙臆，乃召之。至，则以法断其两足而黥之，欲使终身废弃。齐使者至魏，孙臆以刑徒阴见，说齐使者。齐使者窃载与之齐。田忌善而客待之，进于威王。威王问兵法，遂以为师。于是威王谋救赵，以孙臆为将，辞以刑馀之人不可。乃以田忌为将而孙子为师，居辎车中，坐为计谋。田忌欲引兵之赵。孙子曰：“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拳，救斗者不搏楸。批亢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今梁、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疲于内。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以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从之。十月，邯郸降魏。魏师还，与齐战于桂陵，魏师大败。

楚昭奚恤为相。江乙言于楚王曰：“人有爱其狗者，狗尝溺井，其邻人见，欲入言之，狗当门而噬之。今昭奚恤常恶臣之见，亦犹是也。且人有好扬人之善者，王曰：‘此君子也。’近之；好扬人之恶者，王曰：‘此小人也。’远之。然则且有子弑其父、臣弑其主者，而王终已不知也。何者？以王好闻人之美而恶闻人之恶也。”王曰：“善。寡人愿两闻之。”

二十八年 魏庞涓伐韩。韩请教于齐。齐威王召大臣而谋曰：“早救孰与晚救？”成侯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则韩且折而入于魏，不如早救之。”孙臆曰：“夫韩、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韩受魏之兵，顾反听命于韩也。且魏有破国之志，韩见亡，必东面而诉于齐矣。吾因深结韩之亲而晚承魏之弊，则可受重利而得尊名也。”王曰：“善。”乃阴许韩使而遣之。韩因恃齐，五战不胜，而东委国于齐。齐因起兵，使田忌、田婴、田盼将之，孙子为师，以救韩，直走魏都。庞涓闻之，去韩而归。魏人大发兵，以太子申为将，以御齐师。孙子谓田忌曰：“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趣利者